

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》补充规定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3_80_8A_E5_A4_96_E5_95_86_E6_c80_324764.htm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（第51号）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补充规定二》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6年2月20日起施行。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：王太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：薄熙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部长：孙家正
二00六年一月十八日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》补充规定二 为了促进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，鼓励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独资公司，在多个地点新建或改建多间电影院，经营电影放映业务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二》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二》，现对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商务部、文化部令第21号）做如下补充规定：一、自2006年1月1日起，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独资公司，在多个地点新建或改建多间电影院，经营电影放映业务。二、本规定中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中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三、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电影院的其他规定，仍按照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》及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商务部、文化部

令第49号) 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